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方毅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扩大公司规模，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器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泰国智能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编制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相关主体作出承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履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公司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顾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7）、《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	------	------

1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0
2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1
3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2
4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3
5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4
6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5
7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6
8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7
9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8
10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9
11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0
12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
治理制度（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除上述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外，公司董事会制定或修订了下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2
2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3
3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4
4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5
5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6
6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7
7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8
8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9
9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0
10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2025-041

	适用)	
--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500,000）股。（含本

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75,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575,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发行对象不少于 187 人。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器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泰国智能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或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1) 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发行与上市时间：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5)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6) 上市辅导板块：变更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顺序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1,530,725.71 元、60,854,570.0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7.07%、31.3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